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1765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庄信万丰(张家港)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2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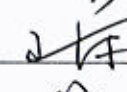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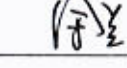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庄信万丰（张家港）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 48 号		
联系人	徐健	联系电话	13862201113
采样负责人	高天阳	采样日期	2021-07-27
样品状态	液态、气态	分析日期	2021-07-27~2021-08-0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雨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1、水质：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 2、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见表4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</p> <p>1、污水排口废水中BOD₅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（三级）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 <p>2、庄信万丰（张家港）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周界外检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《江苏省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编制：			
审核：			
签发：			

表 1-1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均值	排放 限值
			HJ21765900 01	HJ21765900 02	HJ21765900 03			
			雨水排口	雨水排口	雨水排口			
采样时间			09:38	09:58	10:18			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		
悬浮物	mg/L	4	16	15	18	16	/	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8	18	20	19	/	
采样人员	高天阳、何彬							
检测仪器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(F-013-07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246A(F-019-02)、标准 COD 消解器 HCA-102(F-056-35)、滴定管 50mL(B-50-001)				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(°C): 15-30							
备注	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表 1-2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均值	排放 限值
			HJ21765902 05	HJ21765902 06	HJ21765902 07			
			污水排口	污水排口	污水排口			
采样时间			09:42	10:02	10:22			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		
BOD ₅	mg/L	0.5	4.0	4.0	4.1	4.0	300	
采样人员	高天阳、何彬							
检测仪器	溶解氧测量仪 YSI 5000(F-071-01)、生化培养箱 BSP-400(F-026-03)				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(°C): 15-30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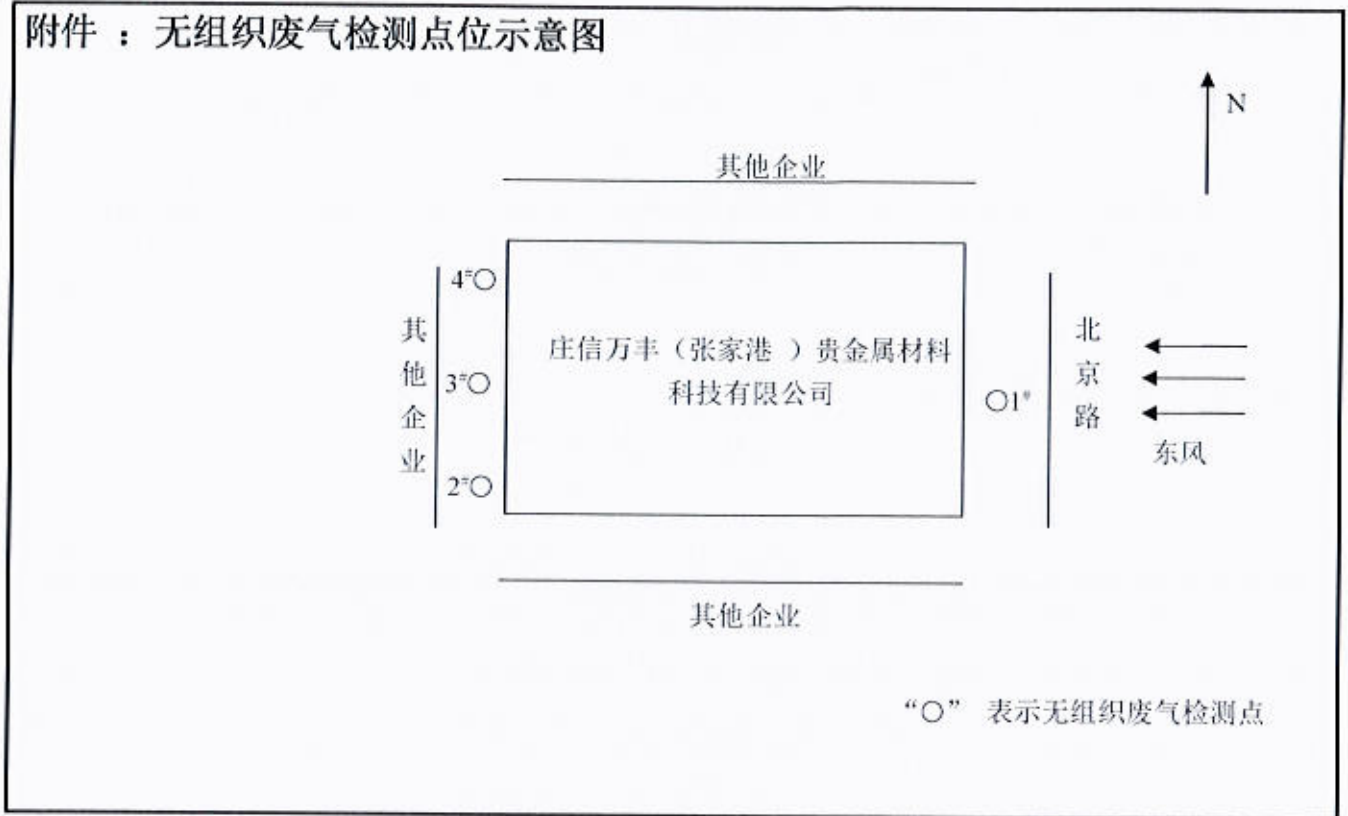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 限值
		10:00~10:16	10:20~10:36	10:40~10:56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0.46	0.50	0.49	0.48	1.21	4.0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1.17	1.20	1.20	1.19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0.56	0.54	0.61	0.57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1.18	1.23	1.21	1.21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27.6			/	/	/
	大气压(kPa)	98.9			/	/	/
	湿度 (%)	74			/	/	/
	风速 (m/s)	2.8			/	/	/
	风向	东			/	/	/
采样人员	高天阳、何彬						
检测仪器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(X-054-33)、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(X-060-24)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(F-002-08)			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 (°C) : 15-30						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1901-1989)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 828-2017)
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HJ 505-2009)
无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 604-2017)
备注	/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